

行政院會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何佩璇提供)

行政院會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將報請立法院審議，該條例係將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及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完整規範於同一部法規。

教育部表示，為建立教保專業人員體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本條例；行政院前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將本條例函報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8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因此重新徵詢大專以上校院幼教及幼保科系、幼教幼保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各界代表之意見，擬具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共計 7 章 43 條，制定重點如下：

一、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應無縫接軌：明定幼兒園教師培育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方式辦理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規定，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 3 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二、建立教師及教保員學校之認可及評鑑機制：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始得培育教師或教保員；為確保培育教保員之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以作為調整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三、提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得介聘之機制：藉由本條例之制定提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得予介聘之授權依據，以提高持續在職比率。

四、保障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留任人員職涯發展進路：依現行幼照法規範圍園長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透過本條例之訂定，提供幼照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留用人員於原服務機構擔任園長之機會。

五、建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改制前任職且繼續服務之教保員獨立任教大班之機制：幼照法施行前已在職，施行後持續任職之教保員或具備教保員資格之代理教師，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獨立任教於幼兒園大班。